

标段编号：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工程编号：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玖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办公场所情况	(148.9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联系方式 0755-2105544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郑汉财 出资额(万元) : 7350 出资比例(%) : 70 林芝萍 出资额(万元) : 3150 出资比例(%) : 3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56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4 年末) 0.6 亿元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1523.12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33.01
	2023 年	25412.65		2023 年	13.71
	2024 年	69146.67		2024 年	10.75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57.47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57.47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9.1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9.15 万元。					

备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
达大厦505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2830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13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276-20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2 日始

至 2027 年 06 月 21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607327 号

业户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核发机关
审批专用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19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0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72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709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4E00025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6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4S000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4Q0003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11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93274290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华思年审字（2022）第206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1
报备日期： 2022-04-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琳 钟恩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1016605
传真： 0755-210166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2206
电子邮件： zhongenhua@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五、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2206

电话(Tel)：(0755)21016605 13434471351

E-mail: g174@163.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华思年审字(2022)第2062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9,438.50	238,24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0,316,592.42	3,400,804.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571,908.62	510,311.30
其他应收款	3	1,299,048.00	4,926,978.54
存货	5	56,258,692.62	19,679,451.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475,680.16	28,755,788.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69,475,680.16	28,755,788.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32,571,853.34	13,934,122.00
预收款项	7	-	4,235,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	1,170,362.20	424,802.00
应交税费	9	-6,925,460.35	-2,231,458.94
其他应付款	10	19,177,348.00	9,54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994,103.19	25,902,46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994,103.19	25,902,46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1,360,000.00	2,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	2,121,576.97	-16,67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1,576.97	2,853,32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75,680.16	28,755,788.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2,505,838.57	73,318,326.74
减：营业成本	1	174,840,594.69	67,605,496.01
税金及附加		348,410.82	134,690.3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	5,139,852.67	5,002,243.5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	38,727.11	80,443.8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253.28	495,453.0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253.28	494,453.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138,253.28	494,45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253.28	494,45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8,253.28	494,45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55,050.42	74,152,52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55,050.42	83,242,5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43,701.77	73,970,98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5,018.20	4,015,1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3,185.98	1,367,0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8,050.91	3,789,3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53,855.04	83,142,5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804.62	99,94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95.38	99,94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43.12	138,30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38.50	238,243.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0,000.00	-	-	-	-	-	-	-	-	-16,676.31	2,853,32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70,000.00	-	-	-	-	-	-	-	-	-16,676.31	2,853,32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0,000.00	-	-	-	-	-	-	-	-	2,138,253.28	2,138,2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38,253.28	2,138,2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90,000.00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490,000.00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2,121,576.97	23,481,576.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0,000.00	-	-	-	-	-	-	-	-	-511,129.35	2,358,87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70,000.00	-	-	-	-	-	-	-	-	-511,129.35	2,358,87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4,453.04	494,45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4,453.04	494,45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0,000.00	-	-	-	-	-	-	-	-	-16,676.31	2,853,323.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郑汉财、林芝萍出资经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DK8G7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9%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956.74	63,737.16
银行存款	1,015,481.76	174,505.9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29,438.50	238,243.12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16,592.42	100.00%	-	3,400,804.27	100.00%	-
合计	10,316,592.42	100.00%	-	3,400,804.27	100.00%	-

（2）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中心广场站管线迁改工程	2,905,757.07	1年以内	30.58%

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柘林文胜围南片（一期1337亩）土地平整工程施工	2,776,800.00	1年以内	29.23%
广州第二中学附属南沙学校建设工程市政管网专业分包工程	2,498,093.75	1年以内	26.29%
深圳大学城核心区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900,000.00	1年以内	9.47%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420,000.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9,500,650.82		92.09%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9,048.00	99.23%		4,926,978.54	100.00%	
1-2年	10,000.00	0.77%		-	0.00%	
合计	1,299,048.00	100.00%	-	4,926,978.54	100.00%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瑞彩建材经营部	572,872.67	1年以内	44.1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000.00	1年以内	38.49%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2,000.00	1年以内	19.40%
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	185,290.00	1年以内	14.26%
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1,560,162.67		120.1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705.62	38.94%	510,311.30	100.00%
1-2年	349,203.00	61.06%	-	0.00%
合计	571,908.62	100.00%	510,311.30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7.43%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66,791.42	1年以内	11.68%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117.20	1年以内	0.89%
合计	571,908.62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产品）	56,258,692.62		56,258,692.62	19,679,451.52	-	19,679,451.52
合计	56,258,692.62	-	56,258,692.62	19,679,451.52	-	19,679,451.52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71,003.54	98.77%	13,934,122.00	100.00%
1-2年	400,849.80	1.23%	-	0.00%
合计	32,571,853.34	100.00%	13,934,122.00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创泽建材有限公司	4,949,400.10	1年以内	15.20%
深圳市枫华建材有限公司	4,597,699.50	1年以内	14.12%
佛山市中垚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2,348,029.70	1年以内	7.21%
深圳市渝深工程有限公司	2,329,895.43	1年以内	7.15%
深圳市恒皇实业有限公司	2,102,083.40	1年以内	6.45%
合计	16,327,108.13		50.13%

7.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0.00%	4,235,000.00	100.00%
合计	-	0.00%	4,235,000.00	1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424,802.00	709,482.20
异地项目工资	-	460,880.00
合计	424,802.00	1,170,362.20

9.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	-
未交增值税	-6,620,055.97	-2,114,952.13
应交所得税	-319,449.69	-116,506.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	-
异地项目个人所得税	14,045.31	-
合计	-6,925,460.35	-2,231,458.94

10.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37,348.00	50.78%	9,540,000.00	100.00%
1-2年	9,440,000.00	49.23%	-	0.00%
合计	19,177,348.00	100.00%	9,540,000.0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郑汉林	7,605,000.00	1年以内/1-2年	39.66%
普宁市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80,000.00	1-2年	28.05%
郑汉财	3,32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31%
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7.82%
深圳市中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年以内	6.00%
合计	18,955,000.00		98.84%

11.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比例
		增资/新股	转增	其他	小计		
郑汉财	2,870,000.00	18,490,000.00			18,490,000.00	21,360,000.00	100.00%
合计	2,870,000.00	18,490,000.00	-	-	18,490,000.00	21,36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76.31	-511,129.35
加：本年净利润	2,138,253.28	494,453.04
可供分配的利润	2,121,576.97	-16,676.3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21,576.97	-16,676.31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82,505,838.57	73,318,326.74	174,840,594.69	67,605,496.01
合计	182,505,838.57	73,318,326.74	174,840,594.69	67,605,496.0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3,696,313.70
保函费	368,906.10
办公费	314,824.05
社保费	269,653.49
印花税	175,761.70
租金、水电费	144,160.30
差旅费	56,041.79
汽车费用	33,188.49
福利费	26,802.79
培训、咨询费	21,844.55
社保	15,209.11
业务招待费	6,810.50
投标资料费	5,600.00
通讯费	3,480.40
易耗物品费	893.00
其他	282.00
办公用品费	80.70
合计	5,139,852.67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4,400.62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银行手续费	43,127.73
佣金	-
现金折扣	-

银行手续费	-
合计	38,727.11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8,25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2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79,24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45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91,638.13
其他	-38,7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80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43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243.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95.38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郑汉财、林芝萍出资经营，于2018年11月26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DK8G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00.00%。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6,947.57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6,947.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00%；固定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无形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负债总额达4,599.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99.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所有者权益2,348.16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33.80%。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18,250.58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0,918.75万元，增长率148.92%。
- 2、销售费用0.00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0.00万元，增长率0.0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00%。
- 3、主营业务成本17,484.06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0,723.51万元，增长率158.62%，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95.80%。
- 4、管理费用513.99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3.76万元，增长率2.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2.82%。
- 5、研发费用0.00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0.00万元，增长率0.0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00%。
- 6、财务费用3.87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4.17万元，增长率-51.8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02%。
- 7、税金及附加34.8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1.37万元，增长率158.68%，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0.19%。

8、营业利润213.83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64.28万元，增长率331.58%，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1.17%。

三.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213.83万元，净利润213.83万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0.00万元，其中公益金0万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0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0万元，优先股股利0万元。

四.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1,779.87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0.00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1,849.00万元。
-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69.13万元。
-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61；流动比率为1.51；存货周转率为4.60；资产负债率66.20%。
-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8.92%；净利润增长率为332.45；净资产增长率为7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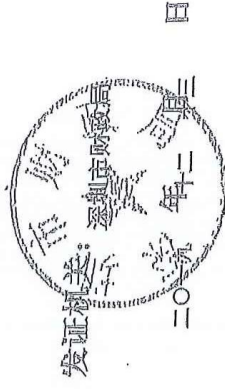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财务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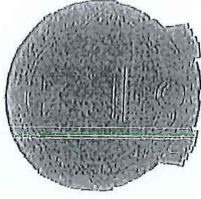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4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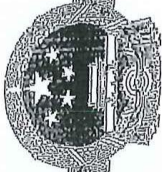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4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 08月 0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5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JRJWVVB



审计报告

深彦博泰（财）审字（2023）A109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2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87,609.66	1,029,43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45,144,838.90	10,316,592.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2,527,084.73	571,908.62
其他应收款	4	947,129.11	1,299,048.00
存货	5	73,017,055.50	56,258,692.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3,717.90	69,475,68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824,636.04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636.04	-
资产总计		127,748,353.94	69,475,680.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37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44,594,479.07	32,571,853.34
预收款项	9	4,313,483.5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2,823,711.51	1,170,362.20
应交税费	11	-9,338,367.36	-6,925,460.35
其他应付款	12	35,696,342.15	19,177,348.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459,648.87	45,994,10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459,648.87	45,994,10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40,628,200.00	21,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60,505.07	2,121,57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88,705.07	23,481,576.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48,353.94	69,475,680.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5,231,254.45	182,505,838.57
减：营业成本		200,382,238.77	169,391,625.06
税金及附加		322,066.41	348,410.8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	1,724,388.83	2,762,572.83
研发费用	3	10,557,917.36	7,826,249.47
财务费用	4	448,760.37	38,727.11
其中：利息费用		438,716.00	-
利息收入		12,844.41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95,882.71	2,138,253.2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	54,628.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41,254.71	2,138,253.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41,254.71	2,138,25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41,254.71	2,138,25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1,254.71	2,138,25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87,30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5,6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42,9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69,63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9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0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4,7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1,0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12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3,1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1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9,4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17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3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609.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深圳市粤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2,121,576.97	23,481,5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02,326.61	-202,326.6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1,919,250.36	23,279,25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68,200.00	-	-	-	-	-	-	-	-	1,741,254.71	21,009,45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41,254.71	1,741,25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68,200.00	-	-	-	-	-	-	-	-	-	19,268,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268,200.00	-	-	-	-	-	-	-	-	-	19,26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628,200.00	-	-	-	-	-	-	-	-	3,660,505.07	44,288,705.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16,676.31	21,343,32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16,676.31	21,343,323.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138,253.28	2,138,2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38,253.28	2,138,253.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60,000.00	-	-	-	-	-	-	-	-	2,121,576.97	23,481,576.9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郑汉财、林芝萍出资经营，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DK8G7Q）。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0	3	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1,879.41	13,956.74
银行存款	3,255,730.25	1,015,481.76
合计	3,287,609.66	1,029,438.50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497,541.10	96.35%	-	10,316,592.42	100.00%	-
1-2 年	1,647,297.80	3.65%	-	-	-	-
合计	45,144,838.90	100.00%	-	10,316,592.42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	6,623,395.20
2	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顶管井工程	6,514,511.80
3	东莞水乡麻涌站规划三路市政工程项目临建、道路、桥梁工程	4,180,980.86
4	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柘林文胜围南片（一期1337亩）土地平整工程施工	4,146,143.59
5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中心	3,675,206.15
	合计	25,140,237.6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21,967.53	99.80%	-	222,705.62	38.94%	-
1-2 年	5,117.20	0.20%	-	349,203.00	61.06%	-
合计	2,527,084.73	100.00%	-	571,908.62	100.00%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703,021.02
2	广州市加融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0



3	惠州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298,900.00
4	深圳市中亿嘉实业有限公司	173,100.05
5	东莞市坤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1,885,021.07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2,787.11	59.42%	-	1,289,048.00	99.23%	-
1-2年	374,342.00	39.52%	-	10,000.00	0.77%	-
2-3年	10,000.00	1.06%	-	-	-	-
合计	947,129.11	100.00%	-	1,299,048.00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328,347.00
2	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	222,348.00
3	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
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997.24
合计		684,692.24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工程施工	73,017,055.50	-	73,017,055.50	56,258,692.62	-	56,258,692.62
合计	73,017,055.50	-	73,017,055.50	56,258,692.62	-	56,258,692.6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3,513,185.80	-	3,513,185.80
合计	-	3,513,185.80	-	3,513,185.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688,549.76	-	688,549.76
合计	-	688,549.76	-	688,549.76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3,513,185.80	688,549.76	2,824,636.04
合计	-	3,513,185.80	688,549.76	2,824,636.04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零售贷款	5,370,000.00	-
合计	5,370,000.00	-

8、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44,594,479.07	32,571,853.3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贵州省琳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36,631.00
2	佛山市中壹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5,532,245.53
3	尉氏县诚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679,845.55
4	深圳市渝深工程有限公司	4,091,065.34
5	深圳市联博瑞实业有限公司	3,590,547.50
	合计	24,230,334.92

9、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4,313,483.50	-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1	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坤祥国润电器有限公司	313,483.50
	合计	4,313,483.5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391,374.00	1,170,362.20
异地项目工资	2,432,337.51	-
合计	2,823,711.51	1,170,362.2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41,718.66	-41,718.66
未交增值税	-8,926,270.15	-6,578,337.31
应交所得税	-374,212.93	-319,449.69
异地项目个人所得税	3,834.38	14,045.31
合计	-9,338,367.36	-6,925,460.35

12、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35,696,342.15	19,177,348.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何桂清	9,951,500.00
2	郑汉财	7,320,000.00
3	深圳市中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7,500.00
4	深圳市恒达通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500,000.00



5	郑汉林	4,074,000.00
合计		33,783,000.00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小计	增资/发新股	转增股本/送股	其他	
郑汉财	21,360,000.00	19,268,200.00	19,268,200.00	-	-	40,628,200.00
合计	21,360,000.00	19,268,200.00	19,268,200.00	-	-	40,628,2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182,505,838.57	169,391,625.06
其他业务收入	-	189,357.86	-	-
合计	215,231,254.45	200,382,238.77	182,505,838.57	169,391,625.06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6.99%	182,505,838.57	169,391,625.06	7.19%
合计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182,505,838.57	169,391,625.06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失控发票增值税进项转出	-	110,374.28	-110,374.28	-	-	-
失控发票补缴企业所得税	-	67,255.19	-67,255.19	-	-	-
失控发票补缴增值税附加	-	11,728.39	-11,728.39	-	-	-
合计	-	189,357.86	-189,357.86	-	-	-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0,751.75
保函费	301,500.08
办公费	142,032.22
租赁费	109,231.49
差旅费	85,857.92
各项税费	79,080.00
业务招待费	24,306.59
其他	41,628.78
合计	1,724,388.83

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直接投入	6,756,412.35
人员人工	2,963,594.50
设计费	643,207.56
其他费用	194,702.95
合计	10,557,917.36

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716.00
减：利息收入	12,844.41
银行手续费	22,888.78
合计	448,760.37

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54,628.00
合计	54,628.0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1,254.71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8,549.7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76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8,36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31,50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85,501.31
其他	-202,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127.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7,60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43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171.16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DK8G7Q。
- 3、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
- 5、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 6、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 7、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12,774.84万元，负债总额8,345.96万元，所有者权益4,428.87万元。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23.12万元，营业成本328.76万元，税金及附加32.21万元，销售费用0.00万元，管理费用172.44万元，研发费用1,055.79万元，财务费用44.88万元，营业外收入0.00万元，营业外支出5.46万元，利润总额174.13万元，所得税费用0.00万元，净利润282.46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有关情况说明

- (一)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774.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492.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7.79%，非流动资产282.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1%；
- (二)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8,345.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345.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0.00%；速动比率为1.50，流动比率1.50，总资产负债率65.33%；
- (三)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4,428.8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62.82万元，资本公积0.00万元，盈余公积0.00万元，未分配利润366.05万元，产权比率188.44%；

三、损益表有关情况说明

- (一) 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23.1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523.13万元，占总收入100.00%。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比增长3,272.54万元，增长率17.93%；
- (二) 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成本20,038.2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20,019.29万元，占总成本99.91%。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去年同比增长3,080.13万元，增长率18.18%；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93.01%；
- (三) 2022年累计实现税金及附加32.21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63万元，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0.15%；
- (四) 2022年累计发生销售费用0.00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0.00万元，增长率0.00%；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0.00%；

(五) 2022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172.4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03.82万元，增长率-37.58%；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0.80%；

(六) 2022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44.88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41.00万元，增长率1,058.78%；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0.21%；

(七) 2022年累计发生研发费用1,055.79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73.17万元，增长率34.90%；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4.91%；

(八) 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利润179.59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4.24万元，增长率-16.01%；营业利润占主营业务收入0.83%；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174.13万元，净利润174.13万元。

(二) 全年上缴所得税0.00万元，增值税322.03万元。

五、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说明

(一) 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25.82万元，增长率219.36%。

(二)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76，存货周转率3.33，流动资产周转率2.21，固定资产周转率152.40，总资产周转率2.18。

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69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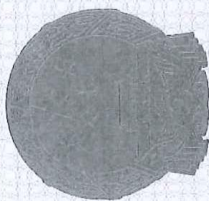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桂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8号

经营场所:

雕塑家园 241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29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9]10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9年12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0874C



名称 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芳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8号雕塑家
园24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0日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5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6146S1R



审计报告

深德永(会)审字[2024]217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3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41,144.50	3,287,60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65,982,442.47	45,144,83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18,446,007.48	2,527,084.73
其他应收款	4	1,256,028.71	947,129.11
存货	5	61,150,164.44	73,017,055.5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575,787.60	124,923,717.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572,600.52	2,824,636.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600.52	2,824,636.04
资产总计		151,148,388.12	127,748,353.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370,000.00	5,3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58,096,390.41	44,594,479.07
预收款项	9	16,075,273.66	4,313,483.5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1,418,386.53	2,823,711.51
应交税费	11	-10,308,957.53	-9,338,367.36
其他应付款	12	35,085,069.99	35,696,342.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6,163.06	83,459,6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5,736,163.06	83,459,64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41,728,200.00	40,62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84,025.06	3,660,50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12,225.06	44,288,705.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48,388.12	127,748,353.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54,126,569.76	215,231,254.45
减：营业成本		237,634,316.92	200,382,238.77
税金及附加		284,626.69	322,066.4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	2,928,112.41	1,724,388.83
研发费用	3	9,287,940.11	10,557,917.36
财务费用	4	225,252.72	448,760.37
其中：利息费用		208,736.37	438,716.00
利息收入		16,102.38	12,844.4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66,320.91	1,795,882.7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	3,742,800.92	54,6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3,519.99	1,741,254.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519.99	1,741,25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519.99	1,741,25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9.99	1,741,25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22,14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22,1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501,01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8,16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28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6,1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92,6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25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25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5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73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6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46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60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144.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28,200.00	-	-	-	-	-	-	-	-	-	-	3,660,505.07	44,288,70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628,200.00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	-	-	-	-	-	-	-	-	-	3,660,505.07	44,288,70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3,519.99	1,123,51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	-	-	-	-	-	-	-	-	-	23,519.99	23,51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728,200.00	-	-	-	-	-	-	-	-	-	-	3,684,025.06	45,412,225.0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28,200.00	-	-	-	-	42,749,7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628,200.00	-	-	-	-	-202,32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19,25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41,25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741,254.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628,200.00	-	-	-	-	3,686,505.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郑汉财、林芝萍出资经营，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DK8G7Q）。经营期限为2018-11-26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9,655.77	31,879.41
银行存款	1,691,488.73	3,255,730.25
合计	1,741,144.50	3,287,609.66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354,434.32	62.67%	-	43,497,541.10	96.35%	-
1-2 年	22,980,710.35	34.83%	-	1,647,297.80	3.65%	-
2-3 年	1,647,297.80	2.50%	-	-	-	-
合计	65,982,442.47	100.00%	-	45,144,838.90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地基基础及支护工程	8,754,422.45
2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1-5工区)中心广场站、鸿福路站交通疏解工程	7,658,054.86
3	楼村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机械1标	4,671,930.97
4	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柘林文胜围南片(一期1337亩)土地平整工程施工	4,146,143.59
5	东莞水乡麻涌站规划三路市政工程项目临建、道路、桥梁工程	3,920,980.86
	合计	29,151,532.73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222,736.78	98.79%		2,521,967.53	99.80%	
1-2年	218,153.50	1.18%		5,117.20	0.20%	
2-3年	5,117.20	0.03%		-		
3年以上	-			-		
合计	18,446,007.48	100.00%	-	2,527,084.73	100.00%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7,934,681.50
2	安徽神通物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49,337.95
3	深圳市广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13,614.59
4	广东优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750,000.00
	合计	13,897,634.04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7,107.54	61.07%	-	562,787.11	59.42%	-
1-2年	377,522.77	30.06%	-	374,342.00	39.52%	-
2-3年	101,398.40	8.07%	-	10,000.00	1.06%	-
3-4年	10,000.00	0.80%	-	-		-
4-5年	-		-	-		-
合计	1,256,028.71	100.00%	-	947,129.11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328,347.00
2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分公	100,000.00
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5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20部队保障部	56,700.95
	合计	695,047.95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在产品	61,150,164.44	-	61,150,164.44	73,017,055.50	-	73,017,055.50
合计	61,150,164.44	-	61,150,164.44	73,017,055.50	-	73,017,055.5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13,185.80	1,067,256.65	-	4,580,442.45
合计	3,513,185.80	1,067,256.65	-	4,580,442.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688,549.76	1,319,292.17	-	2,007,841.93
合计	688,549.76	1,319,292.17	-	2,007,841.93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824,636.04	1,067,256.65	1,319,292.17	2,572,600.52
合计	2,824,636.04	1,067,256.65	1,319,292.17	2,572,600.52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零售贷款	5,370,000.00	5,370,000.00
合计	5,370,000.00	5,370,000.00

8、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58,096,390.41	44,594,479.0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贵州省琳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31,369.00
2	佛山市中壹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5,676,523.67
3	深圳市竹森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931,134.70
4	深圳市隆裕实业有限公司	3,853,452.00
5	深圳市连和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1,685.80
	合计	24,224,165.17

9、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6,075,273.66	4,313,483.50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1	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悦荣华府项目	15,369,385.00
2	深圳市坤祥国润电器有限公司	513,483.50
3	广东柏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405.16
	合计	16,075,273.66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410,470.00	391,374.00
异地项目工资	1,007,916.53	2,432,337.51
合计	1,418,386.53	2,823,711.51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41,718.66	-41,718.66
未交增值税	-9,889,103.05	-8,926,270.15
应交所得税	-379,424.91	-374,212.93
异地项目个人所得税	1,289.09	3,834.38
合计	-10,308,957.53	-9,338,367.36

12、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35,085,069.99	35,696,342.1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何桂清	13,551,500.00
2	郑汉财	8,020,000.00
3	深圳市恒达通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500,000.00
4	郑汉林	4,074,000.00
5	深圳市中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0
	合计	32,695,500.00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郑汉财	40,628,200.00	1,100,000.00	-	41,728,200.00	100.00%
合计	40,628,200.00	1,100,000.00	-	41,728,2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4,126,569.76	237,225,009.61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其他业务收入	-	409,307.31	-	189,357.86
合计	254,126,569.76	237,634,316.92	215,231,254.45	200,382,238.77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54,126,569.76	237,225,009.61	6.65%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6.99%
合计	254,126,569.76	237,225,009.61		215,231,254.45	200,192,880.91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失控发票增值税进项转出	-	406,678.31	-406,678.31	-	110,374.28	-110,374.28
失控发票补缴增值税附加	-	2,629.00	-2,629.00	-	11,728.39	-11,728.39
失控发票补缴企业所得税	-	-	-	-	67,255.19	-67,255.19
合计	-	409,307.31	-409,307.31	-	189,357.86	-189,357.86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1,368,603.87
办公费	420,812.06
培训、咨询费	349,514.56
保函费	240,497.09
社保	194,367.90
印花税	181,690.56
租金、水电费	107,327.31
其他	65,299.06
合计	2,928,112.41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5,515,475.87
人员人工	2,918,704.73
设计费	622,641.50
其他费用	231,118.01
合计	9,287,940.11

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8,736.37
减：利息收入	16,102.38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银行手续费	17,113.40
佣金	-
贴现息	15,505.33
其他	-
合计	225,252.72

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	3,733,881.29
税收滞纳金	8,919.63
合计	3,742,800.92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19.99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9,292.1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73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6,89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65,42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6,514.1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72.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1,144.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87,60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465.16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8428D



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富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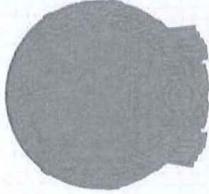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0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欧阳富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3966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21.85	0
2	企业所得税	-48,001.44	0
3	印花税	51,580.04	0
4	教育费附加	5,795.07	0
5	增值税	288,602.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63.3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25.59	0
	合计	330,187.03	0
	其中,自缴税款	305,702.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76,720.25元,2021年-92,005.84元,2022年245,472.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5,256.63元(壹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圆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1220435181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41642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2.88	0
2	企业所得税	-374,212.92	0
3	印花税	181,690.56	0
4	教育费附加	4,938.38	0
5	增值税	293,115.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92.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29.06	0
	合计	137,176.1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2,116.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537.29元,2022年-349,944.78元,2023年462,583.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60,594.89元(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肆圆捌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09552570168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64253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7.28	0
2	企业所得税	-306,151.3	0
3	印花税	225,751.56	0
4	教育费附加	4,528.83	0
5	增值税	150,960.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19.2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907.66	0
	合计	107,584.24	0
	其中,自缴税款	81,128.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3,576.15元,2023年-359,965.3元,2024年393,97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79,727.45元(叁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圆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83604536012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深房地字第 5000601383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68.00 元（大写：陆拾捌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25.20 元（大写：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零分）。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0125.20 元（大写：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零分）。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贰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0250.4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元肆角零分）。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 合同期满，乙方结清了各项应向甲方缴付各项应交费用
- 2、 合同期满，房屋未有损坏，固定装修部分不得拆除
- 3、 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以货币资金形式无息支付。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 拖欠租金5天；
- 2、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3、 房屋建筑物受到损坏。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

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

打“√”):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5 天 (/ 个月) 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伍仟 元以上;
-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 2、3 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 (一)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30 天 (壹 个月) 以上;
-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 (四)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 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于 5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 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不继续续租的，乙方需配合新租客看房。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一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嘉安达科技工业园

乙方送达地址：/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1份，有关部门执1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江 2023 年 8 月 9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周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页)

附加条款:

一、乙方承租嘉安达大厦 **505** 号房屋, 面积共 **148.9 m²**, 免租装修期为/ 天, 免租装修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乙方进行装修, 在免租装修期间乙方免交租金, 但须交缴物业管理服务费、空调维护费、水电费及其它应交费用, 免租装修期属一次性优惠, 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

二、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25.20 元 (大写: 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零分)**, 租期满一年后, 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6%** (按月租金逐年递增)。

三、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贰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 合计人民币为 **¥20250.40 元 (大写: 贰万零贰佰伍拾元肆角零分)**, 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先缴纳免租期后的第一个月租金, 人民币 **¥10125.20 元 (大写: 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零分)**。

四、若乙方未能在每月 10 日前, 向甲方按时支付当月全额租金,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应缴而未缴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按实际拖欠天数计算直至向甲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之日为止。如乙方逾期超过应付租金日 5 天, 仍未支付所欠租金及滞纳金, 甲方除有权收回承租房外, 乙方还须支付应付所有欠付的租金、滞纳金。

五、除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要求将支付甲方的租赁保证金, 作为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物业管理中心的物业管理费、滞纳金等费用或因乙方责任造成他人损失赔偿损失方的赔偿金的抵扣, 冲抵或赔偿费用。

六、乙方承租房屋期间, 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经营, 管理承租场所,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并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 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没收保证金。

七、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乙方聘用的属下员工, 都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如有拖欠逃避现象, 甲方有权配合政府职能部门采取措施, 进行追付清偿, 乙方对此承担所有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十天到物业管理公司审批, 取得物业公司书面同意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九、合同期满, 乙方必须把所租赁房屋清洁干净, 除可以移动的物品由乙方搬离, 乙方不可对租赁房屋内部的自行装修进行损毁及拆除, 如有损毁及

拆除,乙方须按原样修复,否则,甲方有权不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

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交回所租赁房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一、如乙方营业执照上的住所登记为本合同所租赁房屋地址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变更登记,不得将本合同租赁房屋地址继续登记为住所,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乙方放弃对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对承租房屋设立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有权对承租房屋进行出售等处分,均无需乙方同意。租赁期间,若承租房屋的所有权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十三、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条款与合同条款相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十四、为方便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每月租金转入甲方如下专用银行账户: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补充合同过程中的租金价格、对方提供的资料等商业秘密,以及对本补充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即所缴2个月押金将不予退还,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收款单位: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920018800062378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3年8月9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3年8月9日



特别提示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按以下内容填写：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其他。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按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

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9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9日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龙华 2023004302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地址	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 第5层05号
房屋编码	4403060080041300034000051
出租人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148.9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附件2: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00.841879	2024年4月30日	市政项目	江西省	/
2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1572.66	2024年7月5日	市政项目	深圳市	/
3	2022-2024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	1373.767584	2023年2月10日	市政项目	深圳市	/
4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1013.792457	2023年4月24日	市政项目	深圳市	/
5	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957.321794	2020年11月4日	市政项目	惠州市	/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验收时间等，其它内容可不

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证明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93128>



广昌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1030202403290201
建设单位	广昌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项目地址: 广昌县城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具体地点	广昌县城	经纬度	116.341769, 26.860605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9-28
建设单位	广昌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

广昌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1030202403290201
建设单位	广昌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项目地址: 广昌县城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勘察企业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03158629992T	袁喜	362423*****12
设计企业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789066102A	谭晓莲	360428*****26
监理企业	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610287057991665	魏亚清	362532*****74
勘察企业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03158629992T	何健康	362423*****12
设计企业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789066102A	谭晓莲	360428*****26
施工企业	深圳市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DK8G7Q	范常性	410185*****11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103020240329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范君恺	粤1502011201206543
技术负责人	姜贺飞	2303001121960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郑培鑫 0622310400035000429
	质量员	黄钊耿 0622310900035000492
	安管员（C证）	郑桂沐 粤建安C3(2022)0134315
	标准员	郑楠扬 0441811594418001461
	材料员	黄钦涛 0441711194417014213
	机械员	吴颖 0622311200035000654
	劳务员	郑梓锋 0441811394418002749
	资料员	朱捷 0441811494418000087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755919882

2024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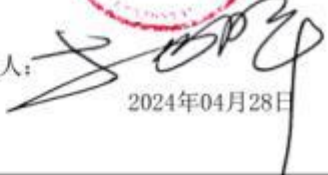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01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0739244.67元	工程建安费：20502215.02元，施工图设计费：237029.65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0.97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0.980$		
中 标 总 造 价	20008418.79元	1、工程建安费：19771389.14元；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237029.65元，采用响应性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费基价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50\% \times 65\%$ 确定（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施工图阶段占比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EPC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工作；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准）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备注	联合体设计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谭晓莲，证号：CS113200509。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9%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可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p>题</p> <p>招标单位意见</p>	 <p>招标单位： 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 2024年04月</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p> <p>签收人： 2024年04月28日</p>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
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承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全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全称）：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昌县解放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发改审批[2024]1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规模：排水工程改造长度4105米，检查井137座，双篦雨水口43座，道路工程改造长度800米，主要包含：①解放北路排涝工程（莲乡大道路口-农贸市场出入口），主要工程量：DN300雨水管100米（二级钢筋混凝土）、DN1500雨水管11米（二级钢筋混凝土）、1800*1800混

凝土箱涵 102 米、2000*2000 混凝土箱涵 223 米、2400*2400 混凝土箱涵 234 米、DN300 雨水管 393 米（HDPE）、DN600 雨水管 100 米（HDPE）、DN300 污水管 519 米（HDPE）、DN400 污水管 82 米（HDPE）、DN600 污水管 556 米（HDPE）、DN160 污水管 790 米（UPVC），检查井 132 座，双篦雨水口 43 座。②盱江路排涝工程。主要工程量：DN600 雨水管 184 米，DN300 雨水管 11 米（HDPE），检查井 5 座。③解放北路道路破除恢复工程（莲乡大道路口-农贸市场出入口）。主要工程量：道路破除恢复 80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EPC 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工作；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及招标人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其它项目，最终以财审评审的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20008418.79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218796.45 元，采用响应性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50%×60%确定（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图阶段占比 60%），计费基础为县财政预算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2. 工程费合同价：按《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0)47号)及《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字(2022)7号)文件执行；

①预算编制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11361132MB17290558

地址：_广昌县站前路 23 号_

邮政编码：_ 344900 _

法定代表人：_ 赖勇 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 0794-3612391 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署页

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智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

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2053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9-04-05-290417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2.6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下浮率为12.63%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志亮



本工程于2024-05-0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志亮

打印日期：2024-06-24

查验码：JY202406074355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LHPS-GC-2024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疏通、维抢修、改造以及防洪排涝值守等内容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维抢修以及改造等内容,不包含排水设施非开挖修复内容;立项总投资为2123.42万元,其中建安费180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15726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白宏涛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5448
传真：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
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2053

4、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

甲方合同编号：B00351012023021038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
（观湖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启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月1日与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修工程(2022-2024)等六个街道批量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723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9月7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289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2022—2024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①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②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3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

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承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寅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0303352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攀邦，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625815246，身份证号：441900199209021519。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

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9.7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9.8 组织乙方劳务人员实名制和分账制制度的管理，审核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

9.9 对于安全文明设施的投入，建立有效的、动态考评机制、专业的考评组织，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审核汇总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投入台账，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的到位。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2名施工员、2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1名持证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随时能调配2名以上的持证潜水员、随时能调配1名以上的持证高空作业人员，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

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根据甲方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延误损失及各种罚款。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所有的施工内容以甲方派工单内容为准。且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3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3.13 施工现场围挡、标识牌等材料如存在残旧、破损等影响公司形象的情况，乙方需及时向项目部报备，同时项目部也应督促乙方上报相关情况。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100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1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30 元/顶、安全带 80 元/件、工装 170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12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

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6.4 乙方用工培训

乙方应按季度制定工人训练计划，严格执行工人先训练后上岗制度。工人需完成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工伤预防、职业健康、紧急救护等。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

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

息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10.9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0.9.1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0.9.2 乙方不持有第10.9.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责任。

10.9.3(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10.9.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乙方在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乙方应上报甲方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车辆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乙方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7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乙方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 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 10.9.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甲方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车·次

10.9.4 专职检查人员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1) 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单；

(2) 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其他必备证件；是否满足深圳市有关泥头车的运营管理规定。

(3) 是否出借、转让或伪造准运证的；

(4) 车辆的安全状况；

(5) 是否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6) 车辆是否超高超载、超速；

(7) 是否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和时间行驶等违规行为；

(8) 是否将余泥渣土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倒；

(9) 是否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雨水管渠、污水管渠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10)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内外道路文明卫生清洁，并承担卫生清洁费用。必须加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路线、时间、运载和倾倒管理。必须符合区“双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

(11)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不得污染道路。

乙方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乙方应支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0.10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按照甲方规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砼管材等原材料检测、密实度检测、基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植筋试验和检测、水质及环境相关检测等。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检测资质、设备、人员等要求实施检测工作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工程建设所须的材料、设备等各项检测工作，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的审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以施工图及最终监理、业主验收合格为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建设单位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规定

13.1.1.1 无死亡、无重伤事故，单个项目施工期内轻伤率不超过3%，无火灾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13.1.1.2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13.1.1.3 施工人员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执行率100%；

13.1.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5 使用现场起重设备、电焊机等设备工器具合格率100%；

13.1.1.6 施工现场脚手架验收，且合格率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尚应遵守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奖罚规定。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施工现场围挡材料用胶马、铁马、指示牌、标识牌。反光沙桶、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费用按合同约定为依据，若合同内未约定则以甲方实际采购价作为计算依据）。

13.1.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以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13.1.11 安全设施的制作、标识标牌、现场围挡安装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3.1.1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时，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13.1.13 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安全的事故时，除采取必要抢救措施外，必须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上报甲方，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对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

13.1.14 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以及通行车辆、行人的安全。

13.1.15 乙方要对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偷盗现象等违法行为，如果发生以上事件无论什么原因，除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由事件带来的一切综合损失。

13.1.16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有精神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1.17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对施工队伍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标志时，负责保管、维护甲方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标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13.1.18 乙方须选择证照手续齐备的车辆，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甲方先行垫付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13.3.1 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相关材料及不再另付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

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1.5倍进行赔偿。

15.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均应符合设计、保证安全性能、标准规范（规范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材料的来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甲方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3）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商应满足下述要求，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报甲方批准：

-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4）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未取得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中工期延误违约处理。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

(5)如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令其立即进行更换,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凡属本合同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验收由甲方组织。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甲方检查。

(9)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进场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专用于本工程。乙方不得将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现场或挪作他用。如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工程材料设备或其他事由需运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后,并在甲方代表在场见证下方可运出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运出现场材料设备,或将本工程材料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其擅自处理所涉材料设备价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乙方拒不改正或其无法回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购置相应材料或设备,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违约金。

15.5乙方需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施工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作业)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施工。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15.6乙方须自行报关维护好各类施工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施工。

15.7车辆施工控制在人、车流少时施工,施工时必须开警示灯和双闪灯(坏车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车施工时,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定,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单价则按照建设单位审计单价* $(1-A) * (1-B) * (1-C)$ 。确定单价。

备注: A(对建设单位中标下浮率 12.08%); B(上限价下浮率 13%); C(乙方投

标下浮率 10.2%)。

16.2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3 结算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派工单复核批准确定后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结算。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派工单内容施工或私自进行施工的,甲方将不予计量。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同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期一致(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

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0%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甲方自行施工或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的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乙方需支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2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拉入甲方黑名单库。甲方将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其它所有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属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18%）。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1373767.58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30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2.3.3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

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2.3.4 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媒体、上级部门通报处罚三次或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责令清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

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粤通综合楼 C 栋 602

联系人：赖嘉敬

联系电话：13634585709

甲方电子邮箱：51211074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大厦

505

联系人：何攀邦

联系电话：15625815246

乙方电子邮箱：604712595@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_____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

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9.7 其他：1)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3) 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5) 未经甲方确认，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6)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安全原因被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查处的；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8)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

9)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到位;

10)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配备施工机械的;

11) 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落实的;

12) 腐蚀、拉拢甲方、业主、监理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对于乙方以上6)至13)条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3)至5)条的违约行为,经核算违约部分价值不足10000元,甲方可以处于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部分价值超过10000元,甲方可以处于违约部分价值2倍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整改违约问题。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8 处罚条款

1、安全、文明、现场管理

(1) 现场管理

1、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堆放的,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罚款200—6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2、废旧材料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罚款200—6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3、材料必须分类堆码整齐,钢筋必须上架挂牌,砂石必须打围。不同品牌的水泥必须分开堆码,违反的罚款200-5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的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

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每天施工完后应作到“人走场清”,未做到“人走场清”或施工现场周围及楼内的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以每处或每10平方米为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每次罚款5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处以每次200~500元的罚款。

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将对打架双方各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负主要责任的(先动手的)追加罚款2000元。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应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灭火器,未在规定的位置上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不足,灭火器没有标注检查日期,以每一项或每一处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脚手架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搭设的,施工通道不通畅的,不按通知限定期限整改,罚款100-3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无防护罩,以每一台为单位,罚款2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台罚整200元,罚款总额累加。现场裸土未按要求覆盖的,每处罚款2000元。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500-1000元/次。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1000元/处。

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限期整改,并罚款200元/处。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墙面乱涂乱画，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500 元/次。

施工现场有大便，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处。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 元/处。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 元/处。

施工通道/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200 元/人。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 元/人。

施工配电系统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每台设备有专用开关箱且箱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倒顺开关，电缆、电线采用埋地或架空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违反以上规定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10000 元/处。

作业人员向楼外扔杂物及倾倒垃圾，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5000 元/次。

损坏已完成半成品、成品，限期修复，并罚款 600 元/处。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30000 元/处。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处。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隐瞒情况不上报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 元。

2. 质量管理

(1) 材料进场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计划，并报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材料进场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进场不及时通知甲方检验、不及时送检（进场三天内）或由此影响正常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外罚款 500-2000 元。

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甲方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罚款 500 元。对于材料进场不予严格把关的、材料来源不明的、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物品设备还在使用

的，除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外，并按相应条款处理；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二天 17:00 点前报甲方，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

材料、半成品三证不全，未经送检或报审验收就擅自用在工程上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无条件拆卸下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项。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停工整顿、限期报验，并罚款。主材 50000 元/次，非主材 5000 元/次。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者指令后不遵守指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 元/天。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2) 施工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加强自检，达不到规范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的，每次罚款 300-1000 元。

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视问题大小和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蓄意影响阻挠业主、监理、甲方正常检查验收工作，不按期限整改，每次罚款 2000 元。

未经甲方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并在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罚款 500 元，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施工不按设计图施工或擅自修改设计图施工，经发现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0 元罚款；并对施工员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此罚款由施工员本人承担。

对于须甲方现场见证的基坑支护、管道、井抽污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如未通知，甲方不予确认。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按要求通知后甲方不确认视为认可。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对于甲方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5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

出現重大二次結構質量問題，限期整改，並罰款 10000 元/次。

對甲方指出的質量問題未及時整改並回復，限期完成，並罰款 5000 元/次。

分項、分部工程未報甲方驗收即進行下道工序，停工整頓、返工，並罰款 1000 元/次。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5000-50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罚款 20000-100000 元。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停工整顿、返工，并罚款 5000-30000 元/处。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100000 元。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5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无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管沟支护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深基坑支护系统没专家论证方案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30000-50000 元。

经检测，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除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10000 元。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罚款 20000-50000 元。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抹灰大面积出现漏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常开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未按图纸施工造成返工，限期完成，并罚款 3000 元/次。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 元/次。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 元/次。

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0 元/次。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品牌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10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防水材料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除扣除管线相应工程款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次。

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等（以上所列包含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3、进度、报表

(1) 业主进场向甲方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每次罚款 300 元。

(2) 月计划、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各控制点进度未按计划完成而滞后的，又无正当理由的（书面），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3) 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工期要求，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 对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抢工措施的，罚款 500-1000 元，同时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乙方承担。

(5) 未按期完成验槽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天。

(6) 未按期完成基础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0 元/天。

(7) 将自施工程强迫其他分包完成，扣除相应工程款 3000-10000 元/次。

(8)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次。

(9) 总工期拖延，追究违约责任，并罚款 100000 元/天。

(10) 乙方要在每一个施工工地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1) 凡涉及到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内需要动土的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和燃气管理企业共同确认符合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后，方可实施。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2) 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实行实名认证制，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14) 如有出现挖破燃气管道事故并被相关部门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 100000 元/次的罚款。

(15)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的，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次。

(16)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限期解决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17) 特别说明：当合同内和附件内相关罚款条款金额不统一时，按罚款金额多的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罚款的且合同内无相对应的处罚条款时，则乙方应按建设单位罚款金额的两倍支付给甲方。

(18) 本合同内所有罚款及违约金均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完为止。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共 叁 份，乙方执副本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
义务：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1.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1.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1.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2月10日

乙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77 0000 205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K8G7Q

日期：2023年2月10日



4、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5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3040300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330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YG87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46.5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2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10-2023-48-01-a-00025	项目编号	440310230403001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27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YG87F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46.5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25001001

标段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3.792457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显桃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8461422275726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10137924.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173381.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1024874.6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1055448

传真： 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144430832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 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规模	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1.327 公里，水泵 站两座	工程造价	1013.792457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再生水利用
施工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2006468-10/1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06468-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72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36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天玄
副组长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
组员	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工程	周天玄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该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图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01 月 12 日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周咏春</p> <p>法人代表:</p> <p>周咏春</p> <p>2024年 01 月 12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签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周咏春</p> <p>2024年 01 月 12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签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黄显彬</p> <p>法人代表:</p> <p>周咏春</p> <p>2024年 01 月 12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浩坦</p> <p>2024年 01 月 12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浩坦</p> <p>2024年 01 月 12 日</p>
--	--	---	--	--

5、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查看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博罗【2020】060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0月23日所递交的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57,3217.94元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黄显桃(证书编号: 粤16114151117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在约定的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且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后15日内,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盖章)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地 址：博罗县龙华镇粮桥路口进去 200 米左侧（峰景嘉苑对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府发改投市（2020）9号

4. 资金来源：博罗县龙华镇政府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道路工程，龙城南五路路线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起点与现状村道相交，终点与龙城大道相交。道路全长约 573m，红线宽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肆分（¥9573217.94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黄显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1322007198873A

地 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府前路2号

邮政编码: 5161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
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1055448

传 真: 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3879598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1.0262 . 1201 A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573m	工程造价 (万元)	957.32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2015767-8/4
设计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2171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7230
	/		/
	/		/
监理单位	惠州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247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林晓清
副 组 长	陈勇、卢华清
组 员	刘长山、许明君、黄显桃、王超、黄创、曾建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晓清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陈勇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给水工程	陈勇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隧道工程	/	/
交通工程	卢华清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箱涵工程	林晓清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绿化工程	林晓清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电气工程	陈勇	刘长山、许明君、卢华清、王超、黄显桃、曾建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箱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林晓清	博罗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林晓清
陈勇	博罗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陈勇
许明君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负责人	许明君
王超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负责人	王超
卢华清	惠州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卢华清
刘长山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长山
黄显桃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显桃
曾建雄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曾建雄

2024年11月14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华镇龙城五路道路新建工程现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技术资料 and 施工管理基本完整，工程使用的主要建设材料、构配件按规范要求进场检验，质量检测资料完整，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晓清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董星洲	 项目负责人： 刘长山	 项目负责人： 叶明君

附件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号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曾建雄	市政工程	中级	粤 2442016201606828	注册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黄用安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GX12022030476	上岗证	
3	安全负责人	朱捷	安全	/	粤建安 C3 (2013) 0007240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4	质量负责人	杨玲凤	土建工程	/	2201030100411744	上岗证	
5	造价师	范君恺	安装	/	建 [造]14104400018350	注册造价 师证	
6	安全员	郑楠扬	市政工程	/	粤建安 C3(2019)0031254	上岗证	
7	施工员	朱兵	市政工程	/	2201010100410999	上岗证	
8	资料员	黄钊耿	市政工程	/	2201050000309464	上岗证	
9	劳资专管员 (或劳务员)	郑文旋	劳资专管	/	2021114029	上岗证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4日-2025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曾建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11-06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828

聘用企业：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7至2027-08-1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7-29至2025-07-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01月0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816

姓名:曾建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5日 至 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姓名: 曾建雄 1664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751106181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600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query/>







学士学位证书

曾建雄，男，1975年11月6日生。在 四川大学

(网络教育)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四川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和军

证书编号: 106104201100119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建雄

社保电脑号：604129583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511061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a00398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30476

姓名: 黄用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319861225343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
- 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用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1220162018153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用安

个人签名: 黄用安

签名日期: 2024.10.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9245

姓名:黄用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用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学波

证书编号： 105961201105002587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用安

社保电脑号：809606134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612253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0f0c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杨玲凤



杨玲凤 同志于 2022 年
11月 24日至 2022年 12月 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玲凤
身份证号 43110219840925642X
证书编号 2201030100411744
工作单位 无



2022年 12月 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玲凤

社保电脑号：639092106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409256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9fe01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捷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20200003XAC0010350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姓名 Name	朱捷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市人社办函[2020]3号
身份证号 ID No.	450923198803254017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9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陕西隆邦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20年02月10日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签发机关 Issued by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ZIGEZHENGSHU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7240

姓名:朱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SINGOMRIZ
姓名 朱捷
SINGQIBED MA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HH
出生 1988 年 3 月 25 日
D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东平镇枫木村
百姓塘队014号
GUNGHMNZ
SINGFON HAHHA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880325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HI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2.17-2037.0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捷

社保电脑号：617041590

身份证号码：450923198803254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9f2009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造价师 范君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9000511

姓名:范君恺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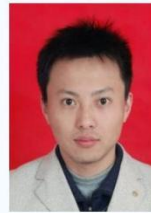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9日至2026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范君恺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210120011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04400018350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429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安阳市工程系列城建专业中级专
评审组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9. 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名 范君恺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2. 10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林州市兴华建筑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9902050900417
Credentials No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35852

学生 范君恺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三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118211200306001487

姓名 范君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 1 号院 8 号楼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5198210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08-2031.0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君恺

社保电脑号：809547293

身份证号码：41018519821012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a0a91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254

姓名:郑楠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姓名 郑楠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
路57号侨福大厦10楼A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11036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7-2027.0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楠扬

社保电脑号：5000484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1036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9f764c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施工员 朱兵



A 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Zhu Bing, issued by the Nanning City Construction Education Associ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on light green paper with a repeating 'CAGE' watermark. It features a blue portrait of Zhu Bing on the left. The text on the right states that Zhu Bing participated in a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course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civilian) from November 24, 2022, to December 7, 2022, and passed the exam. The certificate is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Nanning City Construction Education Association on December 9, 2022, with a validity period until December 9, 2025.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朱兵 同志于 2022 年
11月24日至 2022年12月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朱兵
身份证号 450923198405114019
证书编号 2201010100410999
工作单位 无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



A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for Zhu Bing. The card is light blue and features a blue portrait of Zhu Bing on the right. The text on the left provides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朱兵), gender (男), ethnicity (汉族), birth date (1984年5月11日), and address (广西博白县东平镇枫木村百姓塘队013号). The ID number is 450923198405114019.

姓名 朱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广西博白县东平镇枫木村
百姓塘队0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8405114019



The front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I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left. The text in the center rea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 Card). Below this, it lists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博白县公安局' (Boba Coun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as '2018.04.04-2038.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4-2038.04.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兵

社保电脑号：105502228

身份证号码：45092319840511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9f853b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钊耿 同志于 2022 年
8 月17日至 2022 年8 月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黄钊耿
身份证号440582199903176352
证书编号2201050000309464
工作单位无



2022 年8 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钊耿

社保电脑号：8103918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3176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9f3c80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郑文旋

	姓名: <u>郑文旋</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13199901192022</u> ID No.
	岗位名称: <u>劳资专管员</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u>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u>20211104029</u>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u>2021114029</u>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u>2021年11月9日</u> Issued Date

姓名 郑文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1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梅园路西四直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9011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9-2025.09.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旋

社保电脑号：649568205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01192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73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f60f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1.工程名称: 2020 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

(合同价: 95.01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项目所在地: 陆丰市)

2.工程名称: 关埠镇路内村(吴处头,厂后, 寨后)片“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

(合同价: 211.12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路内经济联合社;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3.工程名称: 松元厦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程

(合同价: 10.529457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4.工程名称: 富士康北门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价: 29.77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5.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

(合同价: 1013.792457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 不要四舍五入);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备注:

- 1、同类施工类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相关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020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3.3.8至2023.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1372730145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工程名称	2020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西镇	工程合同价	95.0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3.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7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4.7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0-50)					49
人员配备(0-20)					20
进度控制(0-10)					8
安全文明(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0-10)					9
合计(0-100)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关埠镇路内村(吴处头,厂后,寨后)片“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路内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市政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工程名称	关埠镇路内村(吴处头,厂后,寨后)片“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	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		
工程地点	潮阳区关埠镇路内村	工程合同价	¥ 211.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8
人员配备 (0-20)					18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6月 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工程名称	松元厦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5294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实际工期	79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9
人员配备 (0-20)					18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富士康北门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24日至 2025年5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市政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工程名称	富士康北门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详见《富士康北门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 29.7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2日	合同工期	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2日	实际工期	5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0-50)				48	
人员配备(0-20)				18	
进度控制(0-10)				9	
安全文明(0-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2
<p>备注:</p> <p>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响应速度快, 态度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4年 7 月 13 日 </p>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至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1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1508912020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显桃 1598989658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 利用项目工程	承包范围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 项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013.7924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实际工期	24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中国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文书网

高级检索

请输入:当事人名称 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已选条件:

关键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藏检索条件 | 清空检索条件

排序顺序: 处罚日期 ↓ 处罚机关层级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显示前0条

每页 5 条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住房和建设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通达汇轩项目发生欠薪纠纷事件的通报

来源: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字体: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自2021年7月以来,我区通达汇轩项目劳资纠纷问题频发。该项目为区报建项目,位于我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辖区,涉事工程建设单位深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局与辖区街道办多次督促、协调,该项目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调处该纠纷事件仍动作缓慢、拖延,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对该项目相关涉事单位深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挂网通报。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去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建筑市场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管理。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月18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不良行为管理

不良行为

请输入指标编码、行为描述、评价标准等关键字

搜索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不良行为管理

联合惩戒

请输入指标编码、行为描述、评价标准等关键字

搜索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管理

质量管理 x ▾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

深圳住建

行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管理

行政处罚A x ▾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

不良行为管理

其他类型-行政处罚 x ▾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

不良行为管理

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x ▾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行为类别	所属行政区域	主管部门	创建人	扣分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数据采集系统入口 >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公示平台数据源
发改委双公示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选择地市 v

显示所有部门 v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

搜索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信用信息双公示

返回首页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双公示目录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

搜索

欢迎来到信用广东 | 诚 满广东 信 达天下

信用广东网工作年度报表 (2022年度) 旧版

信用广东 | 信用中国(广东)

信用档案

站内文章

热搜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用

个人信用

信用承诺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

决定文书号:

请输入决定文书号

处罚机关:

请选择处罚机关

查询

行政处罚



暂无数据

默认展示50条数据, 如需查看更多, 请精确搜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每页10条,共0条下一页尾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DK8G7Q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曹振国	1329031969****3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任十升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DK8G7Q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诚信档案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高级检索

请输入当事人名称 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已选条件:

| 收藏检索条件 | 清空检索条件 |

关键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排序顺序: 处罚日期 ↓ 处罚机关层级 ↓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显示前0条

每页 5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报告编号： 20230331163635286046S8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智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智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2〕413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2〕413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13
有效期自：	2022-10-13
有效期至：	2025-10-13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龙华建管销〔2021〕13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其他-注销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28

有效期自：2021-09-28

有效期至：2021-09-28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我局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370910，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9日。你单位于2021年9月13日向我局申请注销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编号：D344370910）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款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编号：D344370910）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6382718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638271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27
有效期自：2021-09-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周智豪;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深交许(物流)〔2020〕电11386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300607327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18
有效期自：2020-11-18
有效期至：2024-11-17
许可内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物流)〔2020〕电11386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你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决定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二、购入的车辆和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请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智能政务服务平台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件;如需纸质证件,可选择邮寄领取或请申办人(法人或委托经办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至窗口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于2021年05月18日前落实投入车辆,于2021年05月18日前落实聘用驾驶员,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18日
许可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51377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华建管许〔2020〕191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29
有效期自： 2020-10-29
有效期至： 2025-08-13

许可内容： 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下列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许可，并予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605231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6052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华建管许〔2020〕129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09
有效期自：2020-09-09
有效期至：2025-08-13
许可内容：我局于2020年9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下列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许可，并予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龙华建管许〔2020〕109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8-13
有效期自：2020-08-13
有效期至：2023-09-07
许可内容：我局于2020年8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下列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许可，并予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708559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708559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0-30

有效期自：2019-10-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黄泽鹏;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445020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445020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19

有效期自：2019-08-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黄泽鹏;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326072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326072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23
有效期自：2019-07-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黄泽鹏;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2775075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2775075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3-19
有效期自： 2019-03-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黄泽鹏;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1802388902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1802388902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1-26
有效期自： 2018-11-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法定代表人:黄泽鹏;成立日期:2018-11-2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1-2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第 2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8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3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9-27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4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9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5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7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